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18-044），又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55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16日15:00至2018年4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 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。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3)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573,274,4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01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73,188,6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00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5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,139,9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0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054,1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9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5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573,194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8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059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476%；反对80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5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573,194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059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476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5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<2017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

同意573,194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059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476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5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573,194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059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476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5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573,194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059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476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5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573,194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059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476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5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573,194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059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476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5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573,194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059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476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5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573,194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059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476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5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573,194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059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476%；反对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5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573,272,9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,138,47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99%;反对1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,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573,194,1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;反对80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,059,67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476%;反对80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5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